

《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》（MH 5001—2021）

第三修订案

本修订案对如下条款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内容在第一修订案基础上修改显示，其中“划删除线”的内容为删除内容，“涂灰色背景”的部分为新增内容。

3.6.2 道面供机坪质量大于 5700kg 飞机航空器使用时，其承载强度应采用 *ACR-PCR* 的方法评价，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*PCR* 值；
- 确定 *ACR-PCR* 的道面类型；
- 道基弹性模量；
- 最大允许胎压类型；
- 评价方法。

3.6.3 应确定 *ACR* 和 *PCR* 的道面类型、道基强度类型、最大允许胎压类型和评定方法，并采用表 3.6.3 中规定的代号。

表 3.6.3 *ACR* 和 *PCR* 方法报告道面强度的分类及代号

分类		代号	备注
1	道面类型	刚性道面	R
		柔性道面	F
若道面结构是复合的或非标准类型时，应加以注解			
2	道基强度类型	高强度	A
		中强度	B
		低强度	C
		特低强度	D
道基 $E=200\text{MPa}$ ，代表大于 $E \geq 150\text{MPa}$ 的 E 值；			
道基 $E=120\text{MPa}$ ，代表 $100\text{MPa} \leq E < 150\text{MPa}$ 的 E 值；			
道基 $E=80\text{MPa}$ ，代表 $60\text{MPa} \leq E < 100\text{MPa}$ 的 E 值；			
道基 $E=50\text{MPa}$ ，代表小于 $E < 60\text{MPa}$ 的 E 值；			
3	最大允许胎压类型	胎压无限制	W
		高	X
		中	Y
		低	Z
胎压无限制			
胎压上限至 1.75 MPa			
胎压上限至 1.25 MPa			
胎压上限至 0.50 MPa			
4	评定方法	技术评定	T
		经验评定	U
表示对道面特性进行检测评定或理论评定			
表示对道面特性依据使用经验评定			

【条文说明】用 *ACR-PCR* 的方法报告道面强度的示例见示例 1 与示例 2。

示例 1: 如设置在中强度道基上的刚性道面的承载强度, 用技术评定法评定的道面分类等级为 760, 无胎压限制, 则其报告资料当为: *PCR 760/R/B/W/T*。

示例 2: 如设置在高强度道基上的性质类似柔性道面的复合道面的承载强度, 用航空器经验评定法评定的道面分类等级为 550, 最大允许胎压为 1.25 MPa, 则其报告资料当为: *PCR 550/F/A/Y/U*。注: 组合结构

3.6.4 如果道面强度受季节性影响有明显变化时, 应相应确定不同的 *PCR*。当航空器的 *ACR* 值小于或等于 *PCR* 时, 可在规定胎压和飞机的最大起飞质量的条件下使用该道面。如果道面强度受季节性影响有明显变化时, 应相应确定不同的 *PCR*。当 *ACR* 大于 *PCR* 时, 应符合下列要求在满足下列条件下可有限制地超载运行:

1 道面没有呈现破坏迹象, 道基强度未显著减弱期间, 在满足下列条件下可有限制地超载运行: 航空器的 *ACR* 值应不大于道面 *PCR* 值的 110%, 且年超载运行的次数不超过除轻型航空器之外的年总运行次数的 5%;

2 柔性道面的 *ACR* 值应不超过道面 *PCR* 值的 110%, 刚性道面或以刚性道面为主的复合道面的 *ACR* 值宜不超过道面 *PCR* 值的 105%, 对 *ACR* 值超过道面 *PCR* 值的 105% 且不到 110% 的刚性道面或以刚性道面为主的复合道面, 应进行专门的超载评估;

3 年超载运行的次数不超过设计年总运行次数的 5%。

2 当道面呈现破损或失效迹象、道面在冻融期间或道面道基强度可能因水的影响而减弱时, 应避免超载运行。

【条文说明】轻型航空器是指机坪质量不超过 5700kg 的航空器。年总运行次数可结合航空量的往年统计数据或预测数据确定。

3.6.5 道面供机坪质量小于或等于 5700kg 的飞机轻型航空器使用时, 其承载强度应报告下列资料:

1 最大允许的飞机航空器质量;

2 最大允许的胎压。

【条文说明】如 4000kg/0.50MPa。轻型航空器对道面的要求甚至低于某些公路车辆的要求。在一些机场, 消防车、加油车或扫雪车等服务车辆可能比航空器更关键。由于几乎所有轻型航空器的起落架都是单轮结构, 因此没有必要报告道基类别。然而, 由于在该质量范围内的一些直升机和军机的胎压相当高, 因此质量不高的道面可能需要设定胎压限制。